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陳芊卉

電話: (02)23979298#515 E-Mail: a3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30278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3D020444\_1\_05163817637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,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,各學習機關(構)應於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,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,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計新增「人工智慧」及「網站與行動化 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教育」等2項類別,並自114年1月1日 起生效,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行政院直

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行政院人

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034/11/406文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3/11/06

第1頁,共1頁